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25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吴炎先生、张艳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已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派，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3元调整为8.17元，尚未行权数量为970.9989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13元调整为7.07元，尚未行权数量为164.7690万份。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157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6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157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

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11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6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7日